所得扣繳類別 50 或 9B 之區別			
經費 來源	所得類 別代號	項目	法令依據及補充說明
		研討會、講習會、活 動營、會議、座談 會、課程、培訓、研 習營等	一、依財政部 74.04.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釋公私機關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之薪資所得。 二、國稅局於 94 年 6 月出刊「所得稅扣繳實務」對上課鐘點費及講演鐘點費區分之定義:如業務講習會、訓練班及其他類似其有招生性質之活動,等性質相似,皆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如果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但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者,應與講演鐘點費有別,屬薪資所得(所得代號 50)。 三、執行業務所得之講演鐘點費(所得代號 9B)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所作之專題演講。 四、依國稅局大安分局 96 年 11 月 9 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 0960215560 號函釋:為知識、技藝、學術之傳授而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類似活動,有關講授者之鐘點費收入,係屬「薪資所得」(所得代號 50)。 至於前述講述內容以外,例如心得感想視野之分享所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人士之專題演講有關演講
專題演講	9B (稿 講 等)	非上揭類似之活動,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如禮堂、演講廳、廣場等) 所作之專題演講	
稿費	(新貝)	基於僱傭關係(如學 所養 所養 所養 所 所 所 其 是 用 被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者之鐘點費係屬 9B。 一、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5 所稱「稿費」指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 二、參照財政部 68.05.11 台財稅第 35590 號函釋律師事務所或翻譯社,聘請個人撰寫、翻譯專利或其他文件以供執行業務或營業之需,所支付之報酬非屬稿
	9B (稿費、 演講等)	由投稿业經出版或 自行出版或在報章 雜誌刊登之收入,如 本校之期刊、學刊等	費,應屬一般勞務報酬按薪資所得課稅。 三、財政部 86.02.26 台財稅第 861880788 號函釋:非基 於僱用關係之翻譯改稿等為屬稿費性質。